##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107

## 參、事實與理由: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機關有防治職場性騷擾及霸凌行為發生之責任。惟悉,原能會謝曉星主任委員(下稱謝曉星前主委)遭內部爆料情緒經常以輕浮言語及肢體接觸性騷擾女下屬,並遭控情緒控管能力極差,常無故辱罵下屬、霸凌同仁,及利用上班時間帶女下屬搭公務車到咖啡廳視訊兼課等情。究時時為何?該會是否曾接獲相關性騷擾、職場霸凌申訴?若有,有無依規定妥善處理?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調閱行政院、原能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分別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7日、112年2月17日、2月21日、3月11日、4月18日詢問相關被害人及證人計15人,於112年4月18日詢問謝曉星前主委,於112年5月8日辦理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復於同年5月24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原能會林立夫政務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月春處長、保訓會王忠一副處長、勞動部黃維琛司長等相關機關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一、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工法規定,其申訴、 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保訓會曾 於107年3月9日函釋1,建議將「機關首長如涉及性 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之機關決定」,納入各 主管機關的處理規定,然原能會於 107年 11月 6日 增訂「針對該會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 函報原能會就所屬機關調查結果作成決定 | 納入該會 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 象,致生謝曉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欠缺 法源可申訴並進行調查,遲至112年3月1日始修訂 第6點第2項規定,載明「主任委員如涉性別工作平 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 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原能會核有欠當;性工 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 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課予雇主之 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責任,不以受性騷擾人 是否已提出申訴為必要,不論民間機構或政府機關均

<sup>1</sup> 保訓會 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

- 一體適用。惟原能會在本案發生時,未依上開規定立即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也未採取對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措施,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及不滿,嗣後雖採取檢視申訴管道、裝設監視器等多項補救措施,但仍堅稱因無人申訴,故未依上開規定予以詳查本案發生之原因及對被性騷擾者提供輔導處置,使其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顯見該會對性工法認知偏誤,執行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未盡完備,核有疏失。
- (一)有關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適用性工法規定,各工作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向保訓會提起救濟:

2、惟保訓會查復本院表示,該會前於106年審理保障事件時,發現性工法或相關準則,未規範行政機關首長涉有性騷擾行為應如何辦理,致養 106年12月26日函³請勞動部107年1月8日函⁴復略以,上開建議仍請循公務人員,上開建議仍請循公務人員,上開建議仍請循公務員服務,計學,所以 107年3月9日。保訓會以107年3月9日。公務員服務員服務員下入員考議等的當時公務員服務時間, 17條之迴避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依依 17條之迴避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依依 17條之迴避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9條依依 17條之迴避規定了之性騷擾防治措定 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定 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 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 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 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性騷擾防治 15條第3項規定計算監督權限之首長 15條關決定,此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以為問

<sup>&</sup>lt;sup>2</sup> 保訓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

<sup>&</sup>lt;sup>3</sup> 保訓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10600134811 號函。

<sup>&</sup>lt;sup>4</sup> 勞動部 107 年 1 月 8 日勞動係 4 字第 1060030689 號函。

<sup>5</sup> 保訓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

妥。

- 3、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 點」(下稱原能會性騷申訴要點)於95年6月30 日訂定,第3點係規定:「本要點適用於本會員 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院主任委 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該會於接獲保訓 會 107 年 3 月 9 日函釋時,於 107 年 11 月 6 日 固於第7點增訂「針對該會所屬機關首長如涉及 性騷擾事件,應函報原能會就所屬機關調查結 果作成決定」納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 申訴調查處理要點」,然該會並未一併修正第3 點規定,使該會首長亦可能涉及性騷擾情事, 排除在該會性騷申訴要點外,致生謝曉星前主 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欠缺法源可進行調 查。行政院查復本院表示,經查行政院所屬部 會之性騷擾申訴與調查規定, 尚無與原能會性 騷申訴要點第3點後段相類文字之規定等語。
- 4、原能會遲至112年3月1日始修訂該會性騷申訴要點第6點第2項「本會主任委員如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將首長納入申訴對象,也增訂吹哨者保護機制,明定該會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至此始完備職場性騷擾處理法制。
- (二)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課予雇主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責任,不以受性騷擾人是否已提出申訴為必要,不論民間

- 1、如前所述,性工法於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亦適 用之。但第33條、第34條、第38條及第38條 之1之規定,不在此限。性工法第13條第2項 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所謂「立即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係課予雇主應採取適當 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只要 「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即應採取相關 措施,尤其需考量雇主為行為人的角色衝突, 且不以受性騷擾人是否已提出申訴為必要:
  - (1)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雇主於知悉前條性 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 救措施。」
  - (2)性工法的立法目的並非規範性騷擾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法律責任,而係規範雇主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義務(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93 號判決)。
  - (3)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函6釋指出,所謂「『糾

6

<sup>&</sup>lt;sup>6</sup> 勞動部 111 年 11 月 2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110141071 號函。

正及補救措施』,旨在課予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

- (4)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94 號判決並指出,所謂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當指雇主於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應有「立即」且「有效」之作為,該作為足以「糾正及補救」性騷擾之情形,此自應包括雇主知悉時即啟動調查機制,以釐清確認性騷擾事件始末。如未能立即、完善調查,則性騷擾之樣態無法確認,即難期其後續得進行積極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5)另,當涉及性騷擾之行為人即為雇主時,一方面為否認有性騷擾行為之行為人,另一方面為須要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雇主,存在角色衝突之情事。此時在判斷涉案行為人亦係雇主有無違反性工法第 13 條第2項之規範義務時,應就個案情形,依客觀情事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斟酌其所負擔之義務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是否無法期待人民遵守等情形綜合判斷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 68 號判決)。
- (6)詢據勞動部黃維琛司長表示:「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即要做初步了解及處理,尤其本案已獲媒體報導了。」本院諮詢專家侯岳宏教授亦稱,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期待機關

內部有申訴懲戒辦法及立即補救措施,其目的為要求雇主立即有效的處理,立即有效補救措施(啟動調查、完善調查、盡力理解被害人的狀態等)等語。

- 2、原能會在本案發生當時,雖無法源依據可進行 處理,仍應依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 惟該會未立即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 也未採取對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措施,無相關處 置,任本事件持續衍生爭議,引發媒體及社會 大眾關注及不滿。
- 3、嗣後,原能會在本案發生後雖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但仍堅稱無人申訴,未詳查本案發生之原因並對被性騷擾者提供輔導處置,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未盡完備,核有疏失,顯有加強檢討改進之處:

  - (2)查行政院針對本案之專案調查報告指出,就

訪談之詢問筆錄以及受詢問人及被調查人所 提供之各項佐證資料進行討論後,全體委員 一致通過確認本案調查結果,被調查人對女 性部屬之言行,違反性工法所定之性別歧視 及敵意性工作環境之性別騷擾,經認定成立:

- <1>本案被調查人對秘書或機要之選任及部屬職務,以及對部屬工作配置(如操作簡報)及請假,因性別而有不當之差別待遇;另被調查人選任秘書或機要人員之標準及於進行面試時,關注受僱者身高、年齡、外貌、星座、血型及家庭或婚育情況等,成立性工法第7條之性別歧視。
- <2>本案被調查人對部分女性部屬有緊盯注視、 過度接近或肢體接觸,以及對女性部屬表示 「妳好像少女」、是「最美麗風景」或評論身 材、化妝或衣著打扮等言行,構成性工法第 12條第1項規定要件,成立敵意性工作環境 之性別騷擾。

4、本院諮詢莊喬汝律師表示:「其實媒體報導一出 來, 雇主就應該知悉了, 就本案, 原能會就要 算知悉了,就需採取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不 然就會違反性工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但因原 能會屬公部門,沒有採取補救措施時,並不會 像一般民間企業會被罰鍰,並公布負責人與名 稱。本案看起來,我認為原能會沒有採取任何 的措施。」詢據勞動部黃司長亦表示:「雇主知 悉職場性騷擾,即要做初步了解及處理,尤其 本案已獲媒體報導了。」惟原能會林靜玟人事主 任堅稱:「本會迄今仍未接到有同仁申訴。事發 當時本會從制度面去檢視,全文修正本會性騷 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要點,又為提升同仁們的性 別意識,本會區分各層級主管及同仁,辦理性 騷擾及職場防治相關訓練,並要求全員參訓。 另檢視本會申訴管道、張貼禁止性騷擾書面聲 明、建立會內照明設備及廁所維護,提升職場

安全等等。」「迄今未獲同仁申訴。本會係依據性工法規定,以是否接獲同仁申訴來做後續的處理。」顯見該會於本案發生後雖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但對性工法認知偏誤,仍堅因稱無人申訴,故未詳查本案發生之原因並對被性騷擾者提供輔導處置,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未盡完備。

5、查本案自媒體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報導,謝曉星 前主委未被停職,遲至111年12月3日多位立 委發出要求謝曉星停職與重啟調查之聯合聲明, 謝曉星旋於同日開始請假。至於機關首長涉案 是否停職,作為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1節,勞動 部查復表示,機關首長具公務人員身分,爰有 關其涉犯職場性騷擾調查期間是否暫停職務1節, 仍應循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院諮詢 莊喬汝律師表示,雖法令並無規定機關首長停 職,發生時應視性工法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 本上要隔離雙方,不一定要到停職,一般在私 人企業發生時,建議採取積極有效的補救措施, 最常見的就是隔離措施或者是保密措施。所謂 的隔離,即業務上先不要讓他們有所接觸,以 落實區隔被害人及行為人,以使其免處於受性 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等語。本院諮詢臺北大 學法律系侯岳宏教授亦指出,依性工法第 13 條 規定觀之,期待當職場性騷擾發生的時候,企 業或政府單位能夠事先預防,事後能立即有效 的糾正補救措施。在政府部門,也應該採取立 即有效的糾正或補救措施,盡量體恤或理解申 訴人的狀態。雖機關首長沒有暫停職務的規定, 但從性工法角度來看,在整個調查過程中,為

了要去體恤申訴(被害)人的狀況,可能會需要 暫停職務,執行立即有效的糾正補救措施。此 需要整體觀察,不能因為沒有規定就不能做等 語。

(三)綜上,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工法規定, 其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 定。保訓會曾於107年3月9日函釋,建議將「機 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之 機關決定」,納入各主管機關的處理規定,然原能 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增訂「針對該會所屬機關首 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函報原能會就所屬機關 調查結果作成決定」納入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 要點,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象,致生謝曉星 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欠缺法源可申訴 並進行調查,遲至112年3月1日始修訂第6點第 2 項規定,載明「主任委員如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 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 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原能會核有欠當;性工 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知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 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課予雇主 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責任,不以受性 騷擾人是否已提出申訴為必要,不論民間機構或 政府機關均一體適用。惟原能會在本案發生時, 未依上開規定立即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 末,也未採取對被害人保護等相關措施,任本事 件持續衍生爭議,引發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及不 滿,嗣後雖採取檢視申訴管道、裝設監視器等多 項補救措施,但仍堅稱因無人申訴,故未依上開 規定予以詳查本案發生之原因及對被性騷擾者提 供輔導處置,使其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

境中,顯見該會對性工法認知偏誤,執行立即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未盡完備,核有疏失。

- 二、據原能會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規定,疫情期間同仁以實施分組居家辦公。經該會查復資料顯示,國會組某主任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至12 月 31 日、111 年全年,達1年 4 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該主任都被要求無需參加,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欠當。
  - (一)查原能會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規定,疫情期間同仁以實施分組居家辦公。經查復資料指出,國會組分組為AB兩組,某主任屬A組,自應與B組同仁輪流居家辦公。
  - (二)惟查該主任自110年8月24日至12月31日、111年全 年度均居家辦公,即該主任近1年4個月都在居家 辨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該主任都被要 求無需參加。詢據該主任於約詢時向本院委員表 示:「當時我因為眼睛關係,謝主委找了另一位同 事幫忙國會組,但(108年)11月左右歸建,後來適 逢立委要去蘭嶼會勘核廢料,前置作業原能會跟 國科會要協調處理程序,我因此回辦公室上班。 後來謝主委知道,很生氣,認為我出面給人家不 好的感覺,看到我眼睛的狀況卻去協調是不好 的,當初我本來是想能幫忙原能會一些忙,主任 出去協調也比較方便,但謝主委知道後,因為沒 事先告訴他,真的很生氣,他反應很直接。當時 有一位秘書在場,在我辦公室發生的」、「剛開始 我覺得不好,後來我可以理解謝主委的想法,我 就接受了。」「我跟謝主委工作的模式,每天提報

訊息,如果謝主委有指示,會告訴我同事,我有一長段時間在居家辦公,由謝主委統一指揮國會組,做人力調度。」「沒有參加共識營。謝主委也希望我不要到處跑,盡量留在辦公室。」謝主委則稱:「他開刀了,我體恤他,且疫情因素讓他居家辦公。」由上可徵,原能會國會組某主任自110年8月24日至12月31日、111年全年,達1年4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該主任都被要求無需參加,以居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不符原能會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規定,原能會顯有欠當。

(三)綜上,據原能會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之規定,疫情期間同仁以實施分組居家辦公。經該會查復資料顯示,國會組某主任自110年8月24日至12月31日、111年全年,達1年4個月都在居家辦公,連原能會辦理主管共識營,該主任都被要求無需參加,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以居家辦公方式為由取代病假,顯有欠當。

據上論結,原能會於107年11月6日修訂該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時,未將該會首長納入申訴對象,對生謝曉星前主委涉犯職場性騷擾事件,欠缺法源可則之與至112年3月1日始修訂第6點第2項規定,核有欠當;於本案發生時,未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官,立即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也未採取到規定。 實及社會大眾關注及不滿,嗣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說對媒體及社會大眾關注及不滿,嗣後仍堅稱因無人申說對媒體大眾關注及不滿,原能會國會組主任疫情期間達1年4個月都在居家辦公內,原能會對國會組主任疫情期間達1年4個月都在居家辦公會對國會組主任疫情期間達1年4個月都在居家辦公會對國會組主任疫情的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筋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王美玉